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
聯絡人：廖書鋒

聯絡電話：(02)81959119轉9333

傳真電話：(02)89114276

電子信箱：hrc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0708222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107年4月30日召開「107年4月份內政部危險物品管  
理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」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本部消防署所屬機關

副本：本部消防署(秘書室【法制科】)

裝

訂

線

# 107 年 4 月份內政部危險物品管理法令執法疑義 研討會會議紀錄

- 一、開會時間：107 年 4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4 時
- 二、開會地點：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 15 樓第 1 會議室（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3 段 200 號）
- 三、主席：江副署長濟人（張組長裕忠代理）

記錄：廖專員書鋒

- 四、出（列）席者及單位：（如后附簽到表）
- 五、主席致詞：略
- 六、業務單位報告：略
- 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：公共危險物品儲槽場所通氣管之設置，其相關規定為何？

決議：

- 一、查儲槽設置之通氣管，係為調整非壓力儲槽內外壓差而設置之必要安全設備；與通風、排出設備及防止可燃性蒸氣滯留措施等設置目的並不相同，故不得以前述設備或措施取代通氣管之設置方式。
- 二、室內儲槽儲存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時，需考量可燃性蒸氣自通氣管排出可能造成之危害，故應能排出至建築物外部一定高度，並距離開口一定距離，以強化場所安全。經參考現行排出設備規定及日本危險物規制規則規範，通氣管應能將可燃性蒸氣有效排出至建築物外距地面 4 公尺以上高處，並距離建築物開口 1 公尺以上；但儲存高閃火點物品且其操作溫度未滿 100°C 者，因其危險性較低，通氣管之前端得設置於儲槽專用室內。至地下儲槽設置之通氣管，亦應能將可燃性蒸氣有效排出至戶外距地面 4 公尺以上高處，並距離建築物開口 1 公尺以上。

三、至室外儲槽設置之通氣管，依內政部 92 年 6 月 23 日消防安全及危險物品管理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提案 5 決議，並無設置高度規定。

#### 八、說明案：

提案：106 年 11 月 6 日召開「106 年內政部危險物品管理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」提案二決議補充說明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執法疑義研討會提案二決議，係考量噴漆、塗裝、印刷、清洗、淬火、鍋爐設備、油壓設備、切削及研磨設備與熱媒油循環設備等一般處理場所，使用閃火點較高之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並限制其數量時，因其性質單純且危險性相對較低，於強化場所部分構造後，得以建築物之一部分認定為一般處理場所，並免適用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管理辦法）第 14 條至第 16 條部分規定。
- 二、公共危險物品一般處理場所，無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之方式為何，其位置、構造與設備，仍得依管理辦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進行設計，並未改變。
- 三、綜上，前述執法疑義研討會決議事項，係就所列性質單純且危險性相對較低之一般處理場所酌予放寬，至其他一般處理場所仍得依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散會（下午 5 時 20 分）。